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nc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1)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計年度業績及  
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及  
(2)延遲董事會會議**

本公告乃由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

提請參閱(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財年」)的本集團經審計年度業績(「二零二一年經審計年度業績」)的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刊發本集團二零二一財年未經審計年度業績的公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寄發本公司二零二一財年年度報告(「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及董事會會議日期的公告；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有關(其中包括)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計年度業績及延遲董事會會議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計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

誠如本公司於該等公告所述，由於在中國內地的某些城市、澳門和香港實施對新冠病毒疫情防控隔離措施，導致郵政或快遞服務延誤，從而延遲向銀行、客戶、供應商、合作夥伴和其他夥伴發送和接收核數證明書，及部分上述機構的辦公室停工和關閉，這對審計工作所需文件和資料的編製和收集過程產生不利影響。原本預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計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中國內地的新冠病毒疫情及防控措施의 持續時間比最初預計更長，且該等措施不大可能很快取消，因此需要額外時間完成審計工作。

根據本公司目前所得資料及本公司管理層與核數師的最新討論，倘無不可預見情況，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計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

上市規則第13.46(2)(a)條規定，海外發行人須於發行人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向(i)發行人各股東；及(ii)其上市證券(非無記名證券)的每名其他持有人寄送(A)年度報告，包括其年度賬目及(如發行人已編製集團賬目)集團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或(B)其財務報告摘要，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與上述有關的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

《有關在嚴重新型傳染性病原體呼吸系統病的旅遊限制下刊發業績公告的聯合聲明及召開股東大會的常問問題》(「**聯合聲明**」，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刊發)(最後更新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載明，聯交所將採用聯合聲明所載指引，在發行人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已刊發聯合聲明中所述財務資料情況下，允許該發行人延遲刊發其年度報告直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五日。倘發行人申請延期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五日之後，則需提交正式的書面豁免申請。

本公司已遵照聯合聲明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a)條。因此，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計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須獲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另行刊發公告。

## 延遲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宣佈，原定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以(其中包括)(i)考慮及批准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計年度業績；(ii)考慮派付二零二一財年末期股息(如有)；(iii)考慮暫停股東名冊登記(如需要)；及(iv)處理其他事項(如有)，將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釐定及宣佈進一步延遲至其他日期。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蘇志陽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卓可風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永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斐先生及麥國基先生。